

停薪留职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_____（单位）

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年月：_____

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〔1983〕61号“关于企业职工要求‘停薪留职’问题的通知”的文件精神，为合理安排企业过剩人员，准许部分职工停薪留职，自谋职业，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劳动。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，另谋职业，经与甲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停薪留职期限：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为_____年。

二、停薪留职期间，甲方应保留乙方的国营职工的工籍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；
停薪留职期间，如遇工资调整，按工资调整政策予以评定，评定的附加条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，如符合条件，甲方应予乙方升级，待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回原单位工作时，按调整后的工资级别执行。

三、停薪留职后，乙方可以从事各种正当的经营活动，需要办理的手续，由本人自理；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，甲方可以证明其实属停薪留职人员。

四、停薪留职后，乙方不享受工资，奖金，劳保福利，医疗费，粮食副食补贴等待遇。

五、停薪留职期间，乙方按基本工资的___%向甲方缴纳劳动保险基金___元，
每月___日前缴纳。逾期六个月连续不按期缴纳，甲方可以对乙方作自动离职处理。

六、停薪留职期间，如乙方因病、残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甲方按退职办法予以处理。

七、停薪留职期间，乙方必须遵纪守法，如从事非法活动，符合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规定的开除条件，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开除。

八、停薪留职期满，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，须在一个月前提出申请，以便甲

方按时予以安排工作；停薪留职期满后一个月内，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的，甲方可以按自动离职予以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合同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有抵触，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执行。

十、其它：

_____.

本合同自停薪留职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，交_____主管部门，（如经公证，应交公证机关）……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单位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